



ICBC Visa信用卡专享旅游消费 高达10%现金回赠



经过漫长嘅等待，终于可以出外旅行喇！凭ICBC Visa信用卡签账旅游消费，可享高达**10% 现金回赠***，愈玩愈著数！

推广期内，凭ICBC Visa信用卡累积合资格旅游签账金额达等值HK\$2,000或以上，可享高达**10% 现金回赠***，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整个推广期内可享高达**HK\$400 现金回赠***！

推广期	每阶段目标签账	每阶段回赠金额上限
第一阶段：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内累积合资格旅游签账金额达等值 HK\$2,000 或以上	HK\$200
第二阶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HK\$200

毋需登记，即刻用ICBC Visa信用卡 预订机票或酒店，

赚取高达 **HK\$400 现金回赠***!



* 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以下条款及细则或致电工银亚洲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8 95588。

条款及细则：

- 旅游消费奖赏推广计划（「本计划」）之推广期由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第二阶段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本计划不适用于公司卡。
- 客户于推广期内每一阶段以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ICBC Visa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旅游签账金额达等值HK\$2,000或以上，可享高达10%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只限旅游签账类别，每张合资格信用卡每阶段最高可享HK\$200 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最高可享HK\$400 现金回赠。持卡人如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可享有的现金回赠上限将以其进行合资格消费之合资格信用卡根据上列之最高现金回赠计算。
- 合资格旅游消费签账以交易日计算，任何以港币志账的合资格消费签账（包括机票、酒店、邮轮及旅行社）及其他海外消费签账（包括任何于海外、中国内地及澳门进行的合资格消费签账），有关交易是根据VISA国际组织所设定的代码厘定。
- 所有旅游签账必须于推广期内在进行，而交易须于不迟于推广期后7天内志账方为有效。惟不包括信用卡网上及自动柜员机缴费服务、结馀转户、自动转账、信用卡现金兑现计划金额及其他分期付款、商户分期付款、缴交税款、税务贷款及私人贷款之分期付款、电子钱包增值/ 转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lipay、PayMe、Tap&Go及WeChatPay）、筹码兑换、博彩交易、各类手续费及财务费用。所有非透过商户终端卡机进行的交易不适用于本计划。未志账/ 取消/ 退款/ 未经许可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计划。如对合资格消费签账之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之现金回赠将于整个推广期结束后3个月内回赠于符合资格消费之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港币账户内，并于有关月结单显示。
- 有关签账目标金额以每张合资格信用卡计算，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签账须合并计算。
- 于推广期内，每张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可获取现金回赠一次。
-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账户必须于获享现金回赠时仍然有效及没有任何拖欠记录，方可获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不可作现金透支提取，亦不可转让及不可用作缴付信用卡结欠。
- 如客户于获赠现金回赠后取消用作计算有关任何此推广计划之签账，本行有权从客户之适用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该现金回赠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除特别注明外，本计划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计划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本为准。

提示：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数码KEY睇紧啲，揸LINK前要三思！
便宜莫贪，勿卖Account。

「工银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